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进行证券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可循环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特别提示

- 1、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基本面、货币政策、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波动性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 证券投资概述

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投资额度：用于证券投资的本金金额不超过10亿元，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可循环使用。

投资方式：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基金、期货，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证券投资项目。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证券投资之日起3年内有效。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投资管理：授权董事长选择合适人选成立证券投资领导小组，负责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与实施等各项工作。

三、 证券投资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操作。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规范了公司证券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严格执行岗位分离操作制度等。

四、 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由于证券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为防范风险，公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以价格低估、未来有良好成长性的绩优股为主要投资对象。

2、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证券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但战略性投资除外。

4、单只证券投资品种亏损超过投资金额的 20%时，证券投资小组要集体讨论是否止损；公司证券投资累计亏损总额超过已投入投资本金的 20%，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时，证券投资领导小组须提请董事会审议是否继续进行证券投资，并出具意见。

5、审计监察部对证券投资要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督促财务中心对证券投资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相关的财务核算工作。

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证券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控制风险。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

五、 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 承诺

公司进行此项证券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此项证券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七、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自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收益，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继续实施证券投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备查文件

- 1、 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 公司四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对四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